

环境学院博士招生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1. 每个导师每年的博士招生名额原则上不超过 2 人（科研经费博士专项招生名额除外），其中，直博生 ≤ 1 人、硕博连读 ≤ 1 人、申请考核制 ≤ 1 人。
2. 学术能力考核以学生提交材料的量化成绩为主，学术能力考核成绩=面试评分（10 分）+提交材料的量化成绩（最高折算分为 90 分）。其中量化成绩考核维度包括发表论文、授权专利。
3. 硕博连读招生优先考虑高年级学生，有多余名额才考虑低年级学生。
4. 有实验室安全事故、学术不端、违纪处分者一票否决。
5. 本办法执行至 2023 年底。

附：学术力量量化算法

考核内容	考核标准	积分
发表学术论文	自然指数(Nature Index)期刊	IF $\times 5$
	其他 SCI 期刊 (IF ≥ 1)	IF $\times 2.5$
	中国科学系列（中文版）、科学通报	25
	A 类、EI 收录	4
	B 类、IF < 1	2
授权专利	发明专利	6
	实用新型专利	2

备注：1. 以上各项只计本人为第一责任人（或研究生导师第一、本人第二）

2. 所有考生的材料进行量化评分，最高分折算成 90 分，其余考生参照最高成绩者进行等比例折算。

环境学院
2021 年 12 月